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0至1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 10 月 08 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美國政府0至1年期債券指數 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1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簡介：係由係由 ICE 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指數成分債券篩選標準：(1)債券須為美國政府發行之美元計價主權債務；(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需大於 10 億美元；(3)債券剩餘年期須大於 1 個月且小於 1 年；(4)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二、投資特色：

1.直接參與多元債券市場。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4.交易方式便利，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債券發行人之違約風險、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投資於一籃子成份債券，具有分散個別標的之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基金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走勢而定，當期追蹤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29 頁【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

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主要投資標的係屬單一國家(已開發)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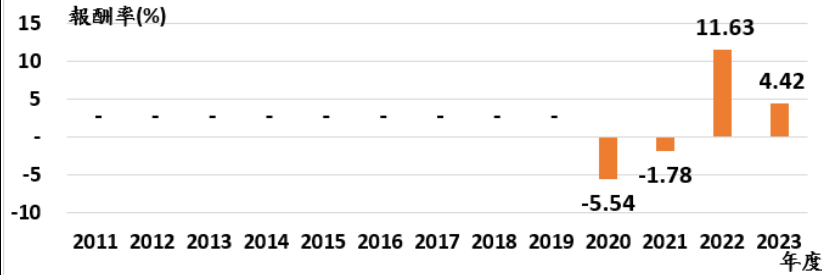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資產類別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上櫃債券	4,489	95.67
附條件交易	0	0
銀行存款	371	7.91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68	-3.58
合計	4,69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整理，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 年 10 月 08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3.51	1.09	4.42	14.49	NA	NA	5.98

資料來源：Lipper。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 年 10 月 08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3.51	1.09	4.42	14.49	NA	NA	5.98
標的指數報酬率(%) - 美元	1.54	2.83	5.04	5.81	NA	NA	7.45
標的指數報酬率(%) - 新臺幣	-3.42	1.34	4.94	15.60	NA	NA	7.05

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基金及指數為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09	0.21	0.23	0.21	0.1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8 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8/10/08~108/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0% 之比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日累

		率，逐日累計計算。		計計算：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0.06% 2.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0.04%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非每年固定召開，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指數授權費用(註一)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買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註二)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註二)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3頁。註：二指上櫃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3~4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一) 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二) 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三) 因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基金可能受成本費用、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而產生的追蹤偏離。
 - 3.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惟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債券實務交易所需者)，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惟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訂比例上限。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 本基金標的指數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指數(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本基金使用之。中國信託投信及本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中國信託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